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e & Man Holding Limited
理文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746)

辭任及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謹此公佈，下列董事之辭任及委任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 (1) 邢詒春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2) 邢家維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理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邢詒春先生（「邢先生」）由於其他業務及私人業務理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邢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此外，並無有關彼辭任的任何事宜需要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邢家維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邢家維先生，33 歲，是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彼擁有英國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邢家維先生為剛辭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邢詒春先生之子。

根據訂立之委任函，邢家維先生任期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惟其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邢家維先生每年酬金為80,000港元，其酬金均按本公司薪酬政策及預計彼將用於本公司事務上之時間而釐定。邢家維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

除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外，邢家維先生現時亦出任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邢家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披露外，彼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邢家維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權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條例第13.51(2)(h)至(v)條，邢家維先生已確認其委任並無其他任何事項須向本公司股東提呈。

在委任邢家維先生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及第3.21條之規定。在委任後，董事會將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邢詒春先生於其任內對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及歡迎邢家維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理文集團有限公司
衛少琦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通告發出當日，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衛少琦女士、潘麗明女士、李文恩先生及龔鈞先生，及三名獨立執行董事，為王啓東先生、尹志強先生BBS太平紳士及邢家維先生。

* 僅供識別